

护航乡村振兴

“统派统管”规范村级小微权力运行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文莉萍

“我们在实地查看工程建设进度及质量情况时,发现大地坝到半边街路段部分路基宽度不够,存在安全隐患,请尽快加宽修复。”2021年9月12日,大竹县庙坝镇长乐村纪委书记赵秋兰将督查情况第一时间反馈至施工方,并督促施工方立即整改。

据了解,2021年8月8日,大竹县遭遇百年难遇特大洪灾,庙坝镇长乐村受灾严重。该道路是长乐村的“8·8洪灾”重点重建项目。为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赵秋兰及时调动该村监督力量,对灾情统计、灾后重建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及质量情况靠前监督、精准监督、全程监督,保障灾后重建有序进行。

2021年,庙坝镇党建办工作人员赵秋兰被“统派”到长乐村任纪委书记,专门履行村级监督职能职责。这是2020年以来,大竹县按照“一县一品”的思路,聚焦村级监督力量不足、工作机制不健全、日常监督不到位等问题,创新探索村级统派统管监督机制的一个缩影。

“村级权力虽小,却直接关系着群众利益。为防止腐败滋生,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大竹县通过人员统派、工作统管、监督统筹的方式,有效破解村级监督力量分散、监督效果虚化问题,实现村级监督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转变。”大竹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人员统派 破解村级监督力量薄弱问题

“事实上,过去一段时间里,村级纪检委员作用并没有得到充分发挥。随着纪

检监察体制改革深入推进,如何让村级纪检委员形神兼备,是我们破解基层监督力量薄弱问题的一道必答题。”大竹县纪委监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罗荣辉说。

为了破解这一难题,大竹县以村级建制调整和村(社区)“两委”换届为契机,从乡镇(街道)下派村(社区)第一书记、驻村(社区)工作队员中选派优秀的党员干部到村(社区)担任纪检委员(纪委书记),并聘请为监察工作信息员,符合条件的依法推选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三职合一”有机融合了监督力量,极大增强了提级监督的底气和力量。

同时,将村(社区)纪检委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村(社区)监察工作信息员等相关的监督职责、监督对象、监督事项等进行整合,组建村(社区)统派统管监督工作站,由村(社区)纪检员(纪委书记)兼任站长,村(社区)纪检委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为成员,各居民小组聘请1名廉情信息员。

据了解,该县292个村(社区)下派纪检委员(纪委书记)、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监察工作信息员“三职合一”,占比90.1%,大专以上学历占比91.36%,平均年龄从换届前的54.7岁下降至38.4岁。全县324个村(社区)都建立统派统管监督工作站,明确324名站长和1296名成员,聘请3678名廉情信息员,实现基层监督网络“全覆盖”。

“我们村监督委员会成员3人,年龄均在60岁以上,且最高学历仅为高中,在履行监督职责上存在‘宽松软’等问题。但自从镇上下派一名90后机关干部来任纪委书记后,他干事有激情,工作有方法,有了他们监督,我们的办事流程更加规范,工作也更好开展,村民上访的数量也明显减少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大幅度提升。”庙坝镇长乐村党总支书记杨帮武谈起在本村试点推行村级统派统管监督机制成效时,激动地说道。

为切实发挥村级监督力量“探头”作用,该县纪委监委建立班子成员每季度到包联乡镇村(社区)业务指导机制,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书记、副书记每月定期督导机制,督促统派统管监督工作站高效履职。并印发《村级监督工作指南》,监督站人员人手一册,通过以会代训、专题讲座、月度例会和“网络课堂”等方式,围绕村(社区)统派统管监督工作站运行、村级监督重点等相关纪律要求,开展全覆盖业务培训,提高监督能力。

监督统筹 破解村级监督权责分散问题

“你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要引以为戒,带头执行村规民约……”大竹县高穴镇镇纪委对该镇村民游某进行提醒谈话。

2021年7月,大竹县高穴镇大山村纪检员胡义彬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收到村民举报,反映该村村民游某违规举办酒席。胡义彬立即将该问题线索汇报给镇纪委,经镇纪委调查核实,游某违反《大山村办理红白喜事村规民约》,违规操办60岁生日宴,造成不良影响。镇纪委立即对游某进行了提醒谈话。

2020年以来,大竹县纪委监委统筹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和民主监督三项监督职责,明确村(社区)统派统管监督工作站在乡镇纪委和村级党组织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重点履行加强组织协调、宣传党规政策、监督村级事务、排查社情民意、

调解矛盾纠纷和报告问题线索6项职能,赋予重要会议参与权、重大事项知情权、村组干部质询权、村级财务审核权、党纪政务处分建议权、村组干部及农村党员违纪违规监督权6项权力,实现监督与权力运行同步同轨同向。

同时,统筹纪检监察、监察监督和民主村务监督三项监督内容,聚焦村级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民主决策、工程项目、三资管理、三务公开、干部履职、民情民意、乡风文明8个领域,突出督好村班子的责、控好村组织的权、管好村集体的钱、办好村居民的事、守好村干部的廉5个重点,编制统派统管监督工作站监督责任清单,让监督站工作人员照单履职、照单监督;全面梳理村级重大事项和村级日常性事项,建立村级“小微权力”事项清单和村级班子责任清单“两个清单”,厘清村干部职责权限,让权力事项更透明;编制《村(社区)统派统管监督工作站业务监督指南》,一权一流程、一事一招式,监督什么、如何监督,一看就明白,切实提升了监督“精度”,实现了村级监督“脱虚向实”。

各乡镇(街道)纪(工)委建立了责任、任务、工作“三合一”派单监督机制,依据县纪委监委每月印发的监督责任清单,结合实际制定监督任务清单派发村级监督工作站,各村结合村情认领形成监督工作清单。

截至目前,全县31个乡镇(街道)纪委(纪工委)向村(社区)纪检员派单200余次,收集反馈群众意见建议152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63个。

工作统管 破解村级监督责任缺失问题

“这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激励考核奖惩制度的出台太及时了,与《村级监督工作指南》等形成了配套,既为村(社区)干部履职尽责立下了‘规矩’,又进一步健全了统派统管监督机制。”近日,大竹县石子镇纪委书记张明娟拿着大竹县纪委监委发放的《下派村(社区)纪检委员(纪委书记)积分管理办法》等文件,一边认真翻阅,一边和同事热烈讨论。

为保证统派统管机制规范化运行,大竹县纪委监委印发《村级统派统管监督工作站运行管理办法》和《村级统派统管监督工作站履职正负面清单》,明确建设规范、工作规范和运转规范和工作纪律。同时,印发《村级统派统管监督目标管理办法》《下派村(社区)纪检委员(纪委书记)积分管理办法》,建立季度考核、年度述职、动态调整和责任追究制度,倒逼村级监督干部主动履职。

此外,大竹县还鼓励各乡镇(街道)根据各地实际对统派统管监督工作站管理机制进行差别化探索,树立典型、推广经验。如观音镇建立村情民意“三必听”、群众诉求“四必访”、村务管理“五必查”等“345”村级监督机制;庙坝镇建立重点工作点题交办制度,每月“点餐式”布置工作任务,定期在工作例会上汇报交流;高穴镇建立每月学习一批政策、剖析一组案件、督查一个重点、明确一项任务、规范一桩事项的“五个一”工作办法等,为打通村级监督末梢提供更多有益做法。

“打通村级监督非一日之功。”该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我们将进一步优化‘统派统管’制度,充分发挥‘统’的力度,和‘派’的权威,打通连接群众‘最后一公里’,以严明纪律护航乡村振兴。”



大竹县庙坝镇长乐村纪委书记赵秋兰对灾后重建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大竹县高穴镇官家村纪检委员张伟认真倾听并详细记录村民诉求情况。